

臺灣白色恐怖時期政治案件終審結果之解析：以死刑判決與無罪判決為例

蘇彥斌*

- 壹、前言
- 貳、理論與假設
- 參、研究設計、資料來源以及變數
- 肆、實證分析結果
- 伍、結論

在白色恐怖統治時期，為何不同的政治犯被審判後會有不同境遇？針對這個研究問題，先前研究大多採取質性途徑，並未針對不同解釋因素的相對重要性提出量化的系統性評估。為了補充既有文獻的闕漏，本文利用《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之資料，採取 Heckman 二階段多項單元機率模型之研究設計，解析影響 1947 年到 1992 年政治案件被判死刑、無罪以及其他種類刑罰的因素。實證分析結果顯示，與其他種類的刑罰相比，若政治案件的終審日期在韓戰爆發後六個月期間內，受裁判人有較高的可能性被判處死刑，但也有較高的可能性被判處無罪。其次，本研究顯示，蔣介石曾核覆過的政治案件，其終審結果有較高的機率被

*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Email: yenpinsu@nccu.edu.tw

投稿日期：2021 年 4 月 23 日；接受刊登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東吳政治學報/2021/第三十九卷第一期/頁 1-56。

判死刑，但對於終審結果是否會被判無罪，則沒有顯著的影響。

第三，政治案件的審判時間愈長，被判無罪的可能性會降低，被判死刑的機率會升高。本研究為國民黨在白色恐怖時期的統治提供不同的理解視角，希望能為臺灣的轉型正義提供若干啟發。

關鍵詞：白色恐怖、威權體制、政治犯、蔣介石、轉型正義

壹、前言

白色恐怖¹ 統治下的臺灣社會，人人自危，深刻影響往後臺灣的政治與社會發展（葉虹靈，2015；陳翠蓮，2009）。目前關於白色恐怖受害者的學術研究，在解釋國民黨威權體制為何要對於臺灣社會採取高壓統治時，主要認為由於國民黨政府撤退來台，統治根基不穩，因此有必要用盡一切手段來維護政權的穩定、鞏固統治威信（侯坤宏，2007；蘇瑞鏘，2013）。1995年，李登輝政府通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之後，開始逐步啟動轉型正義工程，2000年總統大選臺灣歷經政黨輪替，更加喚起臺灣民間對於追究二二八事件以及白色恐怖統治時期的重視（李筱峰，1986；葉虹靈、黃長玲，2015；陳芳明，2007），並且對於轉型正義在實踐過程中所牽涉的複雜議題與挑戰進行深入討論（施正鋒，2014）。

探討白色恐怖時期的報導與學術著作，隨著民主深化的進展與日俱增（蘇瑞鏘，2019）。² 大體而言，主要論著可概分成：一、文學與傳記；二、史學著作；三、法制探討。第一類論著主要透過訪談、或對於日記或文學作品的分析，對於白色恐怖時期的受害者或重要行為者的人生歷程進行刻畫，為個人在時代下的意義留下紀錄並提供反思（孫康宜，2007；許雪姬，2015；湯舒雯，2013）；第二類論著則是援引史料，對於國民黨威權統治的背景與過程進行

1. 本研究採取張炎憲（2009）的看法，將二二八事件視為白色恐怖時期的起點，以廢除刑法 100 條視為白色恐怖時期的終點。

2. 蘇瑞鏘（2019）的回顧性論文，對於以白色恐怖時期為主題的相關學術研究成果作極為詳盡的分類、介紹與評析，該文將相關的研究成果分成史料探討、案件分類、處置流程、轉型正義等四大類型。

探討（吳乃德，2006；吳叡人，2008；薛化元、楊秀菁，2004），而更多研究則是為了探究特定的政治案件細節與政府決策過程等史實爭議（呂芳上，1999；歐素瑛，2008；陳昱齊，2018；陳儀深，2003）；第三類論著則從法學的角度切入，除了探討法律制度與情治機關在威權統治時期所扮演的角色（吳宥霖，2017；陳顯武，2007；陳翠蓮，2004），亦著眼於平反受害者、追訴加害者等轉型正義工程議題（李怡俐，2016；黃丞儀，2015）。

上述這三類文獻，從不同的分析角度幫助我們認識白色恐怖時期的歷史：傳記與文史著作觸動人心，發人深省，極富警世寓意；法制研究從法理的角度分析審判機制的運作及其演變，有助於釐清加害者的責任。然而，上述這些研究大多為案例研究，雖然有助於釐清特定個人或案件的來龍去脈，卻無法解釋為何有些人遭當局逮捕後會遭受到不同的處份，難免會讓人有「見樹不見林」之憾。換言之，為了進一步了解影響威權決策者判決行為因素，有必要提出更加系統性的評估與討論。

有別於上述文獻，近年來有愈來愈多研究從群體的角度出發，探討白色恐怖時期的統治。例如楊翠（2006）著墨於女性政治受難者的遭遇；楊穎超、吳秀玲（2017）研究山東流亡學生被威權體制壓迫、但其後受彈性待遇的過程；邱榮裕（2004）與戴寶村、陳慧先（2014）分別針對客家人與原住民的政治受難過程進行探究；陳君愷、蘇瑞鏘（2006）與陳百齡（2016）則分別對於校園政治案件以及新聞工作者的政治審判案件進行深入研究；林正慧（2008；2009）與蘇慶軒（2013）的研究則探討威權政府對於左翼勢力的整肅。這些文獻對於黨國體制控制特定社會群體的手段有相當深入的刻畫，但過度集中討論特定群體的受迫害情況，缺乏比較的觀點，恐怕會

讓我們對白色恐怖歷史的理解造成偏差（李筱峰，2001：138）。換言之，威權政府是否也會對其他社會群體採取相似的恐怖鎮壓手段，需要進行更深入的推論。

所幸，目前有少數的研究從較為宏觀的角度來分析白色恐怖受難者的類別。例如邱榮舉、謝欣如（2006）根據國防部清查案卡資料，對於「清查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的涉案人數進行時序分布的統計；張炎憲（2011）利用「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提供的檔案資料，對於政治受難者的職業別、省籍、刑度以及受審時期進行歸納統計；Wu（2005）除了利用上述資料外，亦利用「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所提供的資料，對於補償案件的不同刑度類別進行歸納統計。

上述量化研究成果為政治案件的終審結果提供了必要的描述性統計分析，固然能使我們了解政治受難者在性別、年齡、職業與受審時期的分佈，讓我們可拼湊出白色恐怖時期政治過程的部分圖像，但我們對於「在白色恐怖時期被逮捕的人為何會受到不同處分」這個議題的認識，仍然不夠全面。

立基於上述研究成果，本研究在此提出一個問題意識：雖然目前已有一些實證研究對於白色恐怖受難者的不同類別進行描述性統計，但這並不代表每個因素都同等重要。究竟哪個因素比較具有解釋力？目前相關的研究皆未能解答這個問題。為了對於不同因素的相對重要性提出系統性的評估，我們有必要利用更全面的資料，以及採取更深入的統計模型來分析不同解釋因素的相對重要性。

我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2020 年 2 月公開上線發表《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³ 對於白色恐怖受害者與政治過程的系統性研究，

3.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1)。

打開了機會之窗。該資料庫以政治案件之「受裁判者人次」作為分析單位，所包含的變數受裁判人性別、省籍、職業等基本資料，以及審判流程與判決結果等，所涵蓋的資料堪稱鉅細靡遺。雖然該資料庫對於案件的終審刑度之種類與範圍皆有詳細的編碼，但為了聚焦，本論文將集中探討刑度的兩個極端類別：死刑判決與無罪判決。本文研究這兩種判決的理由如下。首先，死刑判決是極刑，在目前關於白色恐怖的研究受到相當高的重視（江如蓉，2005），因此，研究為何有些人會被判死刑，除了能與既有的文獻對話，更能了解影響威權統治者為何會作出極端判決的關鍵因素。其次，本文除了研究死刑外，亦研究無罪判決，主要是因為目前絕大多數關於白色恐怖的研究，都特別著重受刑人的悲慘境遇，深刻描繪了威權統治的殘暴；而自促轉會成立至 2021 年 3 月止，已為 5942 件司法不法案件撤銷有罪判決，總計平反 5939 人。由此可知，讓政治受難者恢復無罪之身，是實行轉型正義的重要環節，但在白色恐怖時期，是什麼樣的人比較容易被判無罪呢？目前相關的研究可說是付之闕如。

本文的主要研究目的在於希望透過實證分析，補足既有文獻的闕漏。除了考量受裁判人個人的特徵與背景因素之外，本論文將從「重大危機事件的短期影響」以及「審判過程」兩種解釋觀點出發，試圖了解受裁判人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比容易被判處死刑（或無罪），希望能從較為全面的視角了解白色恐怖時期的政治過程，為臺灣的轉型正義議題提供若干啟發。

貳、理論與假設

為了集中分析焦點，本文試圖處理兩個研究問題：一、哪些因

素會影響受裁判人被判死刑的可能性？二、哪些因素會影響受裁判人被判無罪的可能性？由於目前學界還沒有解釋臺灣政治犯刑度的系統性實證研究成果，本文將從國際實證法學界關於解釋罪犯刑度的文獻中，汲取可能的解釋觀點。具體而言，本研究將驗證兩組理論假設。首先，有研究指出環境脈絡因素，對於判決刑度的差異具有相當的解釋力（Garland, 2002; Ulmer, 2019; Ulmer and Johnson, 2004）。例如 Helms and Jacobs（2002）主張，法官在判決時會考量到民意，反映在地價值，該論文發現非裔美國人與男性在政治意識型態較為保守的區域，常常會被判處較長的刑期。

同樣是強調政治脈絡的重要性，有研究主張重大危機事件的發生，會對於法官量刑的決定產生短期的影響。例如 Epstein 等人（2005）研究 1941 年到 2001 年的美國最高法院的判決案例，發現最高法院在戰爭期間（例如越戰）的判決，會傾向限縮人民的自由權利；Clark（2006）在研究 1904 年到 2003 年聯邦上訴法院的判決案後，發現上訴法院會在戰爭期間更傾向對於案件宣判有罪。Hagan and Palloni（1986）的研究則發現，在「水門案」（Water Gate）發生後的短時期內，法院為了趁機嚇阻白領犯罪，因而傾向對於白領罪犯採取從重量刑（Hagan and Palloni, 1986: 605）。此外，Chacón（2008）發現，在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發生後，在美國有愈來愈多移民因為「國家安全」為由而被判刑。具體而言，在九一一事件發生前，美國約有 36% 的外籍人士被判刑；但到了 2010 年，這個統計上升到 48%（Light et al., 2019: 486）。

Light 等人（2019）發現，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的確會對於法官的判決行為造成影響，使外籍人士被判監禁的可能性大為提高，而被判監禁者，其刑期有可能更長。然而，Light 等人（2019）的實證

發現只有侷限在受九一一危機影響最鉅的紐約與華府兩地，而不是全美國皆然。總言之，上述研究發現主要顯示：在民主國家的脈絡下，法官在判決時會受到民意的影響，在危機發生後，可能會順應人民對於要團結社會的情緒（Burkhardt and Connor, 2016: 91; Clark, 2006: 414），而傾向在危機時期對於重大犯罪案例處以較嚴重的刑罰，以收「團結民心」之效。

然而，由於上述實證法學研究皆以美國的法院行為作為分析基礎，若以「反映民意」的觀點來分析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的法院判決行為，完全無法適用，這是因為當時法院的自主性在威權體制下受到極大的限縮，其判決行為應該不會受到民意影響，而更有可能揣摩上意，自甘、或被迫成為統治者迫害人民的工具（Moustafa, 2014; Rajah, 2012）。

不過，如果我們不從「團結民心」的角度出發，仍可推論：重大危機事件有可能會改變威權統治者的態度，進而對於法官行為造成影響。具體來說，黨國體制施行白色恐怖統治的目的之一在於維持政權存續，若發生重大危機事件，在事件發生後的短期間內，威權體制常會藉機以維護國家安全、鞏固統治威信為由，對社會採取更嚴厲的高壓手段，以嚇阻可能會伺機而動的反政府的力量、進而達到穩固政權的目的（Chen and Chung, 2016: 22）。從臺灣的經驗來看，1950年的韓戰正是這樣的危機事件。

1950年5月30日，大韓民國舉行國會選舉，執政黨大敗，北韓將之視為統一朝鮮半島的良機，於6月25日發動攻擊。美軍第七艦隊在韓戰爆發後馳援台海，防止中共侵台，讓國民黨政權得到喘息的空間（林孝庭，2015：78；張國城，2019：186；Lin, 1992）。然而，蔣介石卻藉由這個重大的國際危機，以維護國家安全為由，大

規模派遣特務與警察，展開肅清反國民黨人士與「匪諜」的掃蕩行動（林書揚，1997：51；Lin, 2016: 185）。⁴ 因此，當重大危機事件發生後，⁵ 即使該危機不見得會立即動搖威權體制的延續，統治者仍會藉機以解決國安危機為訴求，自我合理化其對國內反政府勢力的壓迫（林書揚，1992；侯坤宏，2007；藍博洲，1993；劉熙明，2000：155-156）。在這樣的情況下，受審的政治案件有可能會被威權統治者處於更嚴厲的刑罰，甚至極刑，以達到加強社會控制並收嚇阻之效，而這也可以說是國民黨政權在 1950 年代初期實施不當審判以整肅異己的動機之一。

然而，同樣是為了預防政治危機的擴大，威權政府也有可能採取「兩手策略」，一方面用嚴厲的手段嚇阻反政府力量，但另一方面也可能利用相對懷柔的手段來處理政治審判案件。例如，1973 年的全球石油危機對剛獨立才兩年的孟加拉造成衝擊，除了造成該國出現嚴重經濟衰退，更在 1974 年出現洪災與飢荒。為了防止政治極化的擴大，執政的孟加拉人民聯盟（Awami League）於 1974 年 2 月通過「特別權力法令」（Special Power Act），允許政府對於反對派人士與破壞經濟活動者進行預防性羈押，但軍方在 1974 年 4 月進行掃蕩行動後，於 5 月釋放許多被逮捕的人（Maniruzzaman, 1975: 123）。另一個例子是阿根廷。在 1982 年福克蘭戰爭後，阿根廷軍

4. 根據蘇慶軒(2013:137)的研究，臺灣的共黨組織到 1953 年才完成整肅。劉熙明(2000: 152)的研究則指出，直到 1960 年時，情治單位仍擔心若臺灣發生社會動盪，會因為中共的滲透而加劇；在這樣的前提下，「政府為了確保臺灣安全，對內必須消滅匪諜，以免中共裡應外合」。

5. 一位匿名審查人質疑韓戰對於國民黨政權並非危機，反而是轉機，所以本文的前提假設可能與史實悖反。然而，筆者認為韓戰對於國民黨政權而言是不是一個可令其覆亡的危機，其實不影響本文假設的推導，因為重點在於蔣介石如何「利用」這個國際事件來合理化以「維護國家安全」為前提的高壓統治。

政府在面對國內高漲的抗議聲浪，為了挽救搖搖欲墜的正當性，以及回應國際壓力，決定釋放超過 8500 名政治犯(Galván, 2012: 166)。換言之，為了增強政權統治正當性，威權政府有可能同時利用強硬與懷柔的手段處理政治審判案件。本研究根據上述討論為基礎，提出以下假設：

H1：在重大危機事件發生後的一定期間內，政治案件受裁判人被判死刑的可能性較高。

H2：在重大危機事件發生後的一定期間內，政治案件受裁判人被判無罪的可能性較高。

第二種解釋則討論審判過程對於終審刑度的影響，本研究聚焦審判者與審判所耗費時間的作用。Geerling 等人(2018)在研究德國納粹時期的政治判決案後發現，參與審判的法官所具有的意識型態，對於量刑的決定會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具體而言，Geerling 等人(2018)發現，在納粹政權的統治下，若法官加入納粹黨的時間愈早，代表對於效忠納粹的意識型態愈強，愈傾向貫徹納粹政權的指導綱領。因此，這類法官在審理政治案件時，常會傾向對於政治犯判處死刑。

雖然因為資料限制，本研究並沒有白色恐怖時期法官加入國民黨的資料，然而，Geerling 等人(2018)的研究對於本論文的啟發在於，在判決過程中，有必要指出足以左右判決的重要行為者，才能解釋法官量刑行為的差異。目前有許多文獻在探討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時期的責任歸屬時，大多認為蔣介石應該要負最大的責任(侯坤宏，2007：190；張炎憲等，2006；陳儀深，2018：13)。蘇瑞鏘(2012: 213-215)的研究指出，白色恐怖時期的軍事審判本質為統帥權的展現，而非司法權的執行。統帥權具體表現在軍事長官對於

審判結果有核定或發交覆議的權力（以下簡稱核覆），在軍事法庭下判決後，須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司令上簽呈給國防部長官（主要是國防部長與參謀總長）與總統府長官（主要是祕書長與軍長）核定，最後上呈總統核定。在上簽給長官核定的過程中，根據 1930 年「陸海空軍審判法」的規定，長官認為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復議，認為判決不當者得令復審；而根據 1956 年「軍事審判法」，長官在核定时，「如認判決不當或違背法令，應發交覆議，不得逕為變更原判決之核定」。

然而，實際的情況是，判決流程到蔣介石核覆階段時，若蔣介石發交覆議，有時會在簽呈上加註罪行重大的提示發交覆議，軍法官為了減少被覆議的機會，於複審階段時，有較高的可能性會加重受裁判人的刑期，以符合上級機關的偏好。另外一種情況則是，蔣介石有機會直接在簽呈上加刑，親自批示「應即槍決可也」（徐會之案）、「判處死刑可也」（陳梓林案）等（蘇瑞鏘，2012：224），要求下級機關在複審時照作。很顯然地，這樣的作法並不合法，而目前有不少研究指出，許多由蔣介石核覆過的政治案件，其刑期常常會加重，使不少案件的終審結果為死刑（周婉窈，2019；陳進金，2019；蘇瑞鏘，2008；2014）。簡言之，根據上述討論，本文提出以下假設：

H3：蔣介石曾核覆過的判決，終審結果為死刑的可能性較高。

H4：蔣介石曾核覆過的判決，終審結果為無罪的可能性較低。

除了審判者的因素之外，另一個對於量刑裁決有重大影響的過程變數為審判期間所花費時間。Bradley-Engen 等人（2012）研究美國從 1983 年到 2004 年在聯邦法院被定罪的 463 名恐怖主義嫌犯，建構統計模型以驗證「時間」因素對於法官量刑決定的影響。

Bradley-Engen 等人（2012：836-837）主張，若從初審到定罪的時間愈短，受審判人的刑度將較輕。這個主張的主要是基於兩個原因：一、對於法院而言，審判案件所花費的時間是一種組織成本，而為了降低這樣的成本，法官常會提供誘因希望嫌犯能儘早進行「認罪協商」（plea bargaining）；若嫌犯能早點認罪，就可以為法院省下成本，而法官也會從輕量刑作為「獎賞」；二、從嫌犯的角度來看，若早點認罪，可以讓自己看起來比較像「誠心悔過」，因而能提升法官從輕量刑的可能性。換言之，若審理案件時間拖長，代表法院需耗費更多資源處理審判過程（Kramer and Ulmer, 2009），而且也會影響法官對於嫌犯「應受譴責程度」（culpability）與「再犯可能性」（likelihood of recidivism）的認知（Albonetti, 1991），因而有可能讓法官增加刑期以「懲罰」受審判人（Ulmer and Bradley, 2006; Ulmer et al., 2010）。

雖然既有文獻認為審判所花費的時間總量對刑度呈正相關，但如果我們直接套用民主國家的判刑理論來研究臺灣白色恐怖時間的判決行為，並不妥當，主要是因為在白色恐怖時期，軍法判決的過程中並不存在具實質意義的認罪協商機制，換言之，政治犯常常在被脅迫的情況下認罪，而就算認罪自首，仍有可能反而被判重刑，例如黃溫恭案（蘇瑞鏘，2012：223-224）與徐會之案（蘇瑞鏘，2008：117）。

事實上，白色恐怖時期政治案件的審判時間長短，與上下級機關的呈報與覆議密切相關。審判期間愈長，除了有可能是因為政治犯不認罪而上訴（例如史與為案，見劉金獅、黃龍興編，2011：87-88），更有可能反映了案情重大或有爭議。若案情重大，下級審判機關就有必要層層上呈核覆；若上級機關認為下級機關的判決有爭議，常會裁決發交覆議，要求下級審判機關再審。發生上述這兩

種情況，都會拉長整體的審判時間。為了避免判決再度遭上級機關覆議，下機審判機關遂揣摩上意，從寬認定犯罪事實，主動在復審時加重刑度，甚至處以死刑（尤伯祥，2020：69-70；蘇瑞鏘，2012：219）。簡言之，根據上述討論，本文提出以下假設：

H5：當審判時間愈長，終審結果為死刑的可能性較高。

H6：當審判時間愈長，終審結果為無罪的可能性較低。

參、研究設計、資料來源以及變數

一、依變數

為了對於「為何有些受裁判人被判死刑的可能性高於其他受裁判人」以及「為何有些受裁判人被判無罪的可能性高於其他受裁判人」這兩個研究問題進行實證分析，本研究利用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的數據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在這個資料庫中，分析單位為「受裁判人次」，計有 13683 筆觀察值，跨越年份為 1947 年到 1992 年。⁶ 為了分析方便起見，本文將資料庫終審刑度變數編碼空白者（資料漏失），視為未被起訴的案件，總計 5305 筆。⁷ 而在這些有終審資

6. 最早收錄在資料庫的案件為 1947 年 5 月 10 日被起訴的吳福貴與林寬容，資料庫最後一筆案件為 1992 年 6 月 11 日被起訴的張燦鑒。

7. 在資料庫中，d1_prosec 變數為該案件是否有被起訴。然而，這個變數有嚴重的資料漏失問題，亦即有很多受審案件找不到終審刑度資料，d1_prosec 變數編碼卻為空白，這種情況並不合理，因為任何有終審刑度的案件必然有被起訴。因此，本研究將資料庫中所有具有終審刑度資料編碼之觀察值均視為有被起訴，而終審刑度資料為遺失者均視為沒有被起訴。然而，這個編碼原則有個例外。在資料庫裡，有 85 筆終審刑度資料遺失，但 d1_prosec 的編碼卻是「有」的觀察值。對於這 85 筆資料，本研究根據資料庫的編碼將之視為有被起訴之案件。

料的觀察值中，被判無罪有 779 筆，被判死刑的有 1153 筆，無期徒刑 169 筆，有期徒刑 4573 筆，感化教育 1814 筆。⁸

為了讓實證模型的結果更為聚焦起見，本研究的依變數—「刑度種類」—為一個多項類別變數（multiple-category categorical variable），包括三項類別：「終審死刑」、「終審無罪」、⁹「終審為其他刑罰」。¹⁰ 在資料中，終審結果為死刑的判決約佔 14%，終審無罪約 9%，其他刑罰約 77%。

二、自變數

本研究實證模型中的自變數，出自於上一節所討論的兩組理論觀點。第一組解釋探討重大危機事件對於刑度所可能造成的效應。本文對重大危機的定義為：一、發生在白色恐怖時期；二、不是由國民黨政府主動發起；三、可能會對國民黨政權與大多數臺灣人民的生命財產造成嚴重影響。上述第二個定義標準非常重要，因為在白色恐怖時期所發生的國內重大事件非常多，例如 1952 年的鹿窟基地事件，在案發前，國民黨政府未曾破獲過大規模的武裝反抗基地，

8. 資料庫的資料編碼有兩個須要注意的特徵：一、有些受裁判人有「一人多案」的情況，所以受裁判人總數為 13270 人，比受裁判人次總數來得少；二、有些受裁判人有「一案多刑」的情況，計有 70 個受刑人同時被處以有期徒刑與感化教育，40 個受刑人同時被判無罪以及感化教育。

9. 在資料庫中，有 40 筆被判無罪的受裁判人同時也被判感化教育，本研究為了估計上的精確起見，將這 40 筆紀錄排除在「被判無罪」類別之外，改納入「終審為其他刑罰」類別。

10. 此處的其他刑罰包括感化教育、有期徒刑、無期徒刑。從法律的角度來看，感化教育並不算是一種「刑罰」，而是一種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但本文認為，在白色恐怖時期的脈絡下，被判感化教育與被判有期徒刑，對於受裁判人心理與生理的折磨應無明顯差異，所以將感化教育納為「終審為其他刑罰」類別應屬合理。

但案發後，國民黨政府一方面開始對偏遠聚落（例如瑞芳與石碇山區）進行偵蒐，另一方面則清查舊案，期能清除地下組織力量。簡言之，鹿窟案對台灣的影響為情治單位藉此案擴大對社會的監控（薛月順，2020）。¹¹ 至於其他重大國內事件尚包括四六事件與美麗島事件等，但深入來看，這些事件大多事先已被當局掌握情報，因此，就算當局在事件發生後展開大規模逮捕，仍只能算是一種預謀策劃的鎮壓行動，並不是為了因應突發的危機而被動採取的反應行動。從統計分析的角度來看，若將國民黨已掌握、甚至主動發起的事件納入模型，在估計時將會有內生性問題（endogeneity），使實證分析結果出現偏誤。

根據上述對於重大危機事件的定義，本文選取 3 個發生在白色恐怖時期的事件納進實證模型分析，分別是：韓戰、九三炮戰、八二三炮戰。韓戰爆發後不久，蔣介石政權以根除島內反政府勢力與中共的裡應外合為名，加強對社會的鎮壓；九三炮戰與八二三炮戰則是由中共主動挑起的台海危機，是否影響國民黨政權的高壓統治，值得深入探究。上述這些變數皆為二元變數，編碼原則為：當一個政治案件的終審日期訂在危機事件發生日後六個月的期間內，則編碼為 1；當終審日期訂在其他時間，則編碼為 0。詳細的編碼規則如下：韓戰（1950/6/26－1950/12/25）、九三炮戰（1954/9/4－1954/3/3）、八二三炮戰（1958/8/24－1958/2/23）。本研究認為，以事件發生後的六個月內的期間作為編碼原則，應可掌握其短期效應。

第二組解釋討論審判過程對於審判結果的影響，本研究的實證模型將考量兩個自變數。第一個是「蔣介石核覆判決」，此變數為二元變數，若蔣介石對特定政治案件曾經作過核覆，則編碼為 1，若

11. 本文作者在此感謝編委會的指教與學者蘇慶軒的建議。

無則編碼為 0。臺灣轉型資料庫的資料顯示，在 1153 位被判死刑的受刑人中，蔣介石有核覆過的案件的高達 78%；而在 739 位終審被判無罪的受裁判人中，蔣介石有介入審判過程的佔 42%。第二個自變數是「受審期間總天數」，操作化的方式為終審日期減去初審日期的天數加 1，¹² 亦即若初審日即終審日，則算 1 日。由於此變數的分佈過度右偏，為了減少這種情形對於分析所造成的影響，本文將此變數取自然對數予以轉換。

三、控制變數

除了上述兩組解釋的各個變數之外，實證模型中亦根據既有的實證研究成果(D'Alessio and Stolzenberg, 1993; Doerner and Demuth, 2010; Steffensmeier and Demuth, 2000)，納入若干個人層次的控制變數，包括受裁判人的省籍、性別、年齡與職業。其中，省籍（本省人 = 1）與性別（男性 = 1）為二元變數，年齡則為連續變數，¹³ 職業則為類別變數。本研究以中研院《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之職位分類表為基礎，綜合考量 6 個職業類別之二元變數，包括：一、主管與民意代表；二、專業人員；三、辦公人員、技術員與服務業；四、技術工人與農林漁牧業人員；五、低技術工與無正式工作者；六、軍警人員（各職業別的細項請見附錄 A）。本文的實證模型將納入 5 個職業類別變數，以「辦公人員、技術員與服務業」作為參考組（base group），亦即在詮釋其他職業變數的結果時，將是跟辦公人員、技術員與服務業這個類別進行比較。

12. 在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中，終審日期與初審日期皆有資料者計有 7796 筆。

13. 這個變數主要取自於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的 age 變數，另有 40 筆政治案件沒有此變數之資料，本文以「終審年」減去「出生年」來補足這些政治犯的年齡變數資料。

就 1153 位死刑受刑人的個人特徵而言，多數為男性，只有 27 人為女性；其次，這些死刑受刑人中年紀最大者為 68 歲，最輕者為 17 歲，近半數的死刑受刑人未滿 30 歲，82% 死刑受刑人的年紀在 40 歲以下；第三，就省籍而言，外省籍佔 41%，本省籍佔 59%；第四，就職業別而言，技術工人與農林漁牧業人員最多，計 277 人，其次是軍警人員，計 225 人，最少的是主管與民意代表，計 86 人。

就 739 位終審被判無罪的受裁判人而言，多數為男性，只有 29 人為女性；其次，這些被判無罪者有 75% 為 40 歲以下；第三，就省籍而言，外省籍的被判無罪者佔 56%，本省籍佔 44%；第四，就職業別而言，辦公人員、技術員與服務業人員最多，計 165 人，其次是軍警人員，計 155 人，最少的是主管與民意代表，計 69 人。

最後，本研究在統計模型中控制「同案被告人數」與「終審所處時期」。一、既有文獻顯示，同案被告人數多寡，對於終審刑度會產生相當的影響，例如 Johnson (2012) 研究恐怖主義嫌犯被逮捕後的處置，發現同案被告人數愈高，則嫌犯被定罪的可能性愈低；Amirault 與 Bouchard (2015) 則發現，當同案被告人數愈高，則恐怖主義嫌犯被判處的刑期愈短。另外，Marier 等人 (2018) 對於美國北卡羅萊那州死刑判決的研究，其分析結果顯示同案被告人數愈高，被判死刑的可能性愈低。由於此變數的分佈過度右偏，為了減少這種情形對於分析所造成的影響，本文將此變數取自然對數予以轉換。二、為了控制「時期效果」，亦即考量審判行為可能會因為發生在不同時期而有所差異，本研究在模型中納入終審時期二元變數，將整個研究時期分成 6 個時期，分別是 1940 年代、1950 年代、1960 年代、1970 年代、1980 年代，以及 1990 年代。本文的實證模型將納入前 5 個時期變數，以 1990 年代當作參考組，亦即在詮釋其

他時期的結果時，將是與 1990 年代這個類別比較。

就資料來源而言，除了重大危機事件的二分變數為筆者自行編碼外，依變數以及模型中的其他變數之資料係來自「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表一呈現本文實證分析所使用的變數之敘述統計。

表一 敘述統計表

連續變數	終審結果	觀察值 總數	平均值	標準差	最 小 值	最 大 值
	無罪	739	13.59	13.83	1	63
受審期間總天數	死刑	1146	155.82	246.98	1	2621
	無罪	659	104.43	198.03	1	2500
年齡	死刑	1149	32.12	9.03	17	68
	無罪	696	33.48	9.74	17	76

二元變數	終審為死刑的判決		終審為無罪的判決	
	頻率	佔總數 百分比	頻率	佔總數 百分比
韓戰	153	13.35%	141	20.7%
九三炮戰	48	4.19%	23	3.38%
八二三炮戰	5	0.44%	3	0.44%
蔣介石曾核覆審判	894	77.54%	307	41.54%
男性	1125	97.66%	710	96.08%
本省籍	683	59.34%	323	43.77%

主管與民意代表	86	7.50%	67	9.72%
專業人員	124	10.82%	47	6.82%
軍警人員	225	19.63%	153	22.21%
技術工人與農林 漁牧業人員	277	24.17%	145	21.04%
低技術工與無正 式工作者	216	18.85%	112	16.26%
1940 年代	20	1.73%	28	3.79%
1950 年代	1034	89.68%	587	79.43%
1960 年代	59	5.12%	23	3.11%
1970 年代	32	2.78%	16	2.17%
1980 年代	1	0.09%	23	3.11%

資料來源：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1)。

四、分析方法

為了比較不同解釋變數的相對重要性，本研究將利用量化統計模型，對於上述理論假設進行實證分析。本研究的實證分析方法將採用結合 Heckman 二階段估計 (Heckman two-step estimator) 以及多項機率單元模型 (multinomial probit model) 的混合統計模型以進行估計。首先，這個混合模型的第一個部分是 Heckman 二階段模型，其主要特色在於估計模型時能考量統計結果的「非隨機的選擇性偏誤」(nonrandom selection bias)。一般來說，如果一個觀察值納入樣本的過程並非隨機的，那麼在估計時就會受到選樣偏誤的影響，使估計結果出現錯誤 (Heckman, 1976)。為了處理選樣偏誤的問題，

Heckman 模型中的第一階段會先估計為何有些觀察值進入分析樣本，有些卻沒有；而在第二階段，則利用迴歸模型估計自變數與依變數之間的關係。因此，第二階段的分析結果，會取決於第一階段選樣過程的估計（Heckman, 1979）。

Heckman 二階段模型的分析邏輯，相當符合本研究設計的需求。具體來看，本研究的依變數為不同的終審刑度，但須要注意的是，政治案件在出現終審刑度前，前提是這個案件要先經過起訴過程；若是受審判人因為特定原因而不被當局起訴，就不會出現終審刑度結果。因此，在分析為何不同政治案件會有不同的終審刑度時，必須要先考量為何有些被當局逮捕的人會被起訴。如果有些人因為一些特定因素而導致有較高的可能性被起訴，這種情況就有可能影響我們對於終審刑度的估計，使分析結果出現選樣偏誤。為了避免這種情況，我們有必要建構兩階段統計模型，先在第一階段對於當事人被起訴的可能性進行考量；接下來到了第二階段，我們才對於有終審結果的政治案件作進一步的檢驗與分析。

其次，在本研究所使用的混合模型之第二部分，則是多項機率單元模型。由於本研究的依變數為一個三項類別依變數，亦即「終審死刑」、「終審無罪」、「終審為其他刑罰」，因此，在考量選樣偏誤的可能影響後，接著利用多項機率單元模型進行估計，是一個適當的分析策略。¹⁴ 基於上述的討論，本文先將資料庫的觀察值

14. 除了本研究所使用的 Heckman 二階段多項機率單元模型之外，另有兩個可以考慮的分析策略。第一個方法是針對「終審死刑」與「終審無罪」這兩個變數，分別估計一般的 Heckman 二階段機率單元模型（Heckman probit model）（Heckman, 1976; 1979）。然而，這個分析策略對本研究而言並不是一個理想的研究策略，主要是因為在估計時，參考組會包含另一個依變數，在詮釋統計結果時易產生混淆。換言之，如果我們只在估計「受審人被判死刑」這個依變數時，參考組會是「沒有被判死刑」的各種情況，

區分成「有起訴」與「無起訴」兩類，以進行 Heckman 模型的第一階段估計；而後再把「終審死刑」、「終審無罪」與「終審為其他刑罰」這三個類別獨立區分出來，以「終審為其他刑罰」作為參考組，再採用多項機率單元模型進行估計。由於 Stata 統計軟體並沒有 Heckman 多項機率單元模型的指令語法，所以本研究利用 David Roodman (2011) 所建構的條件混合過程模型 (conditional mixed-process models, cmp)，同時結合 Heckman 二階段模型與多項機率單元模型以進行估計。

肆、實證分析結果

為了要理解影響死刑判決的因素，本研究採用 Heckman 二階段多項單元機率模型，在第一階段模型中，自變數包含受裁判人的性別、年齡、省籍、職業，以及同案被告人數；而在第二階段的模型中，則包含本研究的自變數與控制變數，實證結果如表二所示。

包括感化教育、有期徒刑、無期徒刑，以及無罪；而如果我們只在估計「受審人被判無罪」這個依變數時，參考組會是「沒有被判無罪」的各種情況，包括感化教育、有期徒刑、無期徒刑，以及死刑。因此，若分別估計 Heckman 二階段機率單元模型後再詮釋結果，會有參考組與另一個依變數相互重疊的問題。其次，第二個可能的方法是「巢狀勝算對數模型」(nested logit model) (Greene, 2003: 725-727)，從表面上來看，這個模型在第一階段可分析為何有些觀察值被納入樣本，在第二階段則分析自變數與多項類別依變數的關係，雖然看似可運用於本研究的分析，但其實並不妥當，因為巢狀勝算對數模型主要運用於分析行為者為何在不同決策階段會有不同的選擇，而在本研究中，被審判者是否被起訴、起訴後會有什麼刑度，皆與被審判者的主觀選擇無關，所以不符合巢狀勝算對數模型的預設。

表二 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刑度的 Heckman 二階段多項單元機率模型：
死刑與無罪判決的分析

	第一階段模型		第二階段模型			
	(DV=被起訴)		死刑 vs.其他刑罰		無罪 vs.其他刑罰	
	係數	標準誤	係數	標準誤	係數	標準誤
終審在重大危機發生後 6 個月內(其他日期=0)						
韓戰			0.491	0.084***	0.316	0.082***
九三炮戰			0.076	0.135	0.057	0.152
八二三炮戰			-0.078	0.357	-0.174	0.364
審判過程變數						
蔣介石曾核覆(未核覆=0)			1.285	0.074***	0.014	0.076
受審期間總天數(log)			0.202	0.020***	-0.040	0.017*
性別(女性=0)						
男性	0.241	0.081**	0.277	0.158	-0.237	0.145
省籍(外省籍=0)						
本省籍	-0.585	0.034***	-0.066	0.068	-0.591	0.070***
年齡	0.012	0.001***	0.007	0.003*	0.024	0.003***

職業別(辦公人員、技術員與服務業=0)						
主管與民意代表	0.691	0.078***	0.115	0.119	0.256	0.116*
專業人員	0.719	0.067***	-0.064	0.106	-0.495	0.121***
軍警人員	0.785	0.057***	0.172	0.095	-0.192	0.095*
技術工與農林漁牧業人員	-0.199	0.042***	-0.239	0.083**	-0.343	0.090***
低技術工與無正式工作者	-0.252	0.042***	0.210	0.090*	-0.028	0.094
同案被告人數(log)	0.842	0.016***	-0.295	0.027***	0.150	0.030**
時期效果(1990年代=0)						
1940年代			4.785	21.066	0.082	0.468
1950年代			4.217	21.065	-0.222	0.436
1960年代			2.880	21.065	-2.011	0.458***
1970年代			2.918	21.065	-1.867	0.463***
1980年代			2.606	21.069	-0.984	0.473*
常數	-0.500	0.101***	-6.699	21.066	-1.347	0.479***

統計資訊

Wald $\chi^2(47) = 4787.91$; Log likelihood = -9278.911; $N = 11949$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結果，作者自行整理。

說明：*** $p \leq 0.001$; ** $p \leq 0.01$; * $p \leq 0.05$ (雙尾檢定)。

在表二的第一階段的模型中，我們可發現當受裁判人為男性以及年長者，被起訴的可能性較高；若受裁判人為本省籍，被起訴的可能性較低；當同案被告人數愈多，有愈高的可能性會被起訴。就職業別而言，相較於「辦公人員、技術員與服務業」這個類別，當受裁判人為「主管與民意代表」、「專業人員」或軍警人員時，較有可能被起訴；而當受裁判人為「技術工人與農林漁牧業人員」與「低技術工或無正式工作者」，被起訴的可能性較低。

其次，第二階段模型的結果顯示，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當終審日期在韓戰爆發後六個月內，與其他刑罰相比，受裁判人有較高的可能性被判處死刑，但也有較高的可能性被判處無罪。在計算平均邊際效果（average marginal effects）後，可得知當受裁判人的終審日期發生在韓戰爆發後六個月內，被判死刑的可能性高於被判其他刑罰 7 個百分點，而被判無罪的可能性高於被判其他刑罰 3 個百分點。這樣的結果分別支持 H1 與 H2，顯示韓戰對於終審結果的短期效應相當複雜，我們由此可推論，為了預防韓戰觸發國內政治危機，蔣介石政權在判決政治案件時，傾向採取兩手策略。具體來說，與其他刑罰相比，在韓戰後短其內終審的政治案決，較可能被判死刑，也有可能被判無罪。然而，表二的結果顯示，九三炮戰與八二三炮戰這兩個國際危機，對於危機發生後短期內的死刑判決與無罪判決的影響，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性。

就審判過程變數的結果而言，「蔣介石曾核覆審判」對於死刑判決的統計係數為正向且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性，平均邊際效果的統計數據顯示，蔣介石曾核覆過的政治案件，終審被判死刑的可能性高於被判其他刑罰 20 個百分點，此結果支持 H3，顯示蔣介石的核覆確實會提高受裁判人被判死刑的機率；相對而言，蔣介石是否曾

核覆審判，對於無罪判決的影響未達統計上的顯著，因此，H4 並未得到實證上的支持。其次，「受審期間總天數」的統計係數對於死刑判決與無罪判決都達到統計上的顯著，且效果皆符合理論預期，分別支持 H5 與 H6 這兩個假設。表二顯示，當一個政治案件從初審到終審的時間愈長，則終審結果愈容易被判死刑；相較於其他刑罰，當一個政治案件受審天數愈長，則被判無罪的機率愈低。

最後，就控制變數對於死刑判決的統計結果而言，表二顯示當同案被告人數愈多，則終審被判死刑的機率愈低。至於受裁判人的個人特徵來說，結果顯示被判死刑的機率隨著年紀而增加，但省籍與性別的係數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就職業別來看，相較於「辦公人員、技術員與服務業人員」這個類別，表一顯示「低技術工與無正式工作者」的終審結果有較高的機率被判死刑，但「技術工與農林漁牧業人員」被判死刑的機率則較低。

就無罪判決的分析結果而言，表二的研究證據顯示，同案被告人數愈高，會增加終審被判無罪的機率；相較於外省籍受裁判人，本省人被判無罪的可能性較低，平均邊際效果為減少 7 個百分點；愈年長者，則被判無罪的機率較高。就職業別言，相較於「辦公人員、技術員與服務業人員」，「主管與民意代表」有較高的機率被判無罪，「專業人員」、「技術工人與農林漁牧業人員」與軍警人員，被判無罪的機率較低。至於時期效果，表二顯示，相較於 1990 年代，1960 年代、1970 年代與 1980 年代的政治案件，其終審被判無罪的機率較低。

為了確認表二的實證結果並非因為變數的特定編碼原則而刻意導致，本研究額外進行三個穩健性檢測（robustness check），對於所提出的假設作進一步的檢驗。在前兩個檢測中，本文利用不同的

標準對於重大危機事件進行編碼，試圖對於 H1 與 H2 進行再驗證。首先，在原模型中，危機事件的編碼係以「終審」日期為考量基準，但在第一個檢測中（附錄 B），本文將危機事件進行重新編碼，新的原則為：當一個政治案件的「初審」日期發生在危機事件發生日後六個月的期間內，則編碼為 1；當初審日期訂在其他時間，則編碼為 0。在第二個檢測中（附錄 C），本文對於危機事件後的時間長短設定進行重新編碼，在新的模型中，編碼原則為：當一個政治案件的終審日期發生在危機事件發生日後七個月的期間內，則編碼為 1；當初審日期訂在其他時間，則編碼為 0。在第三個檢測中，本文用「審判機關決策總次數」¹⁵ 來替換「受審期間總天數」，用不同的方式檢測 H5 與 H6。

在表二中係數有達到統計上顯著的自變數，在附錄 B、C 與 D 的統計結果並未出現很大的變化。韓戰對於死刑判決仍維持正向且帶統計上顯著的影響，而就無罪判決而言，韓戰的短期效應仍為正向且具統計上顯著，因而支持 H1 與 H2。唯一出現變化的是九三炮戰，在附錄 B 與 C，其對於無罪判決的影響，從統計上不顯著轉變為達到正向且具統計上的顯著性，代表終審日期在九三炮戰發生後六個月內的判決，有較高的可能性被判無罪。至於審判過程的兩個變數結果，在穩健性檢測的分析中大致上維持不變：蔣介石曾覆議的案件，有較高的可能性被判處死刑（支持 H3）；而當我們用審判機關決策總次數來重新操作化審判時間，新的實證結果仍支持 H5 與 H6，亦即當一個政治案件歷經愈多次審判機關的決策，則被判死刑的機率將會提高，被判無罪的機率將會降低。總而言之，本研究所提出的 6 個理論假設有得到實證上的支持，其結果相當穩健。

15. 最低 2 次，最高 48 次，因為變數值右偏，所以用自然對數予以轉換。

伍、結論

先前關於白色恐怖政治案件的研究成果大多為案例研究，在分析上難免有「見樹不見林」之缺憾。而目前關於白色恐怖政治案件的實證研究，雖然提出了描述性統計的數據，有助於從較宏觀的角度幫助我們理解威權統治的過程，但尚無研究對於白色恐怖政治案件的刑度進行系統性的驗證。本文為白色恐怖時期政治案件審判刑度的初探性研究，聚焦對於死刑判決與無罪判決的分析。具體而言，本文利用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的資料，採取同時結合 Heckman 二階段模型與多項機率單元模型的研究設計，從「重大危機事件的短期影響」以及「審判過程」這兩個理論視角出發，試圖回答「為何有些人比較可能被判死刑」以及「為何有些人比較可能被判無罪」這兩個研究問題。

首先就第一個問題而言，本文的實證結果顯示：一、韓戰危機所產生的短期效應，會增加死刑判決的可能性；二、蔣介石曾經核覆過的政治案件，其終審結果會有較高的可能性被判處死刑；三、當政治案件的審判時間愈長，則被判死刑的可能性愈高。其次就第二個問題而言，本文發現：一、若終審判決發生在韓戰後六個月內，也有較高的可能性被判無罪；二、當政治案件的審判時間愈長，則被判無罪的可能性愈低。

本研究的主要創見在於用統計模型方法以及量化資料，證明了重大危機事件的發生，對於審判機關的判決行為有重大影響；同時，本文的分析也呼應既有文獻，指出蔣介石的核覆確實會提高死刑判決的可能性，用實證分析方法證實蔣介石在白色恐怖時間的加害者

角色。關於職業別各項變數的結果，本研究也對於既有文獻提供了一些反思。本文的實證結果發現，主管與民意代表等「社會精英階層」，在白色恐怖時期的政治案件審判過程中，並不見得比較容易被判死刑，反倒是學生、粗工與無正式工作者的「底層人民」，被判死刑的可能性較高。而從無罪判決的分析結果來看，主管與民意代表被判無罪的機率較高，而律師、醫師等專業工作者、軍警人員與農林漁牧工作者，被判無罪的機率明顯較低，代表這群人在白色恐怖時期被定罪判刑的情況較為嚴重。

總言之，本研究的主要貢獻在於透過實證統計分析，對於白色恐怖時期的政治過程提出獨特的理解視角。然而，這並不代表本研究掌握了白色恐怖政治的全貌。事實上，許多研究與報告指出仍存在非常多未經審判即被當局殺害、或被迫失蹤的政治受難者案例，本文囿於資料所限而無法對這些案例進行分析。其次，雖然本研究的其中一個分析焦點為無罪判決，但終審被判無罪的受裁判人並不代表他們「比較幸運」，事實上，有些受裁判人在被判無罪前已被拘禁相當時日，甚至遭受當局施以嚴刑拷問之不當對待，然基於本文量化研究設計的限制，無法將相關細節考量進模型裡，實為本文另一研究限制。不論如何，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為研究者提供了有利的機會，未來研究可持續探索的議題大有可為，例如研究者可發展其他統計模型，分析在資料庫佔有逾七成以上的有期徒刑與感化教育之政治案件；而研究者亦可思考利用轉型正義資料庫來研究政治犯家屬後來的發展，或是政治受難者與臺灣選舉政治的關聯；最後，研究者亦可思考不同變數對於刑度可能會有交互作用，以提出更富洞察力的解釋觀點。

謝辭：本文得以完成，受惠於許多人的建議與協助，在此感謝

學者王奕婷、林政佑、沈筱綺、吳俊瑩、蘇慶軒，促轉會石樸、葉虹靈、陳玉珍、陳昱齊、曾彥晏，以及本論文的匿名審查人。最後，謹將本論文獻給我已故的外叔公丁開拓先生（1919-1950）。

參考書目

- Albonetti, Celesta A. 1991. "An Integration of Theories to Explain Judicial Discretion." *Social Problems* 38, 2: 247-266.
- Amirault, Joanna and Martin Bouchard. 2015. "A Group-Based Recidivist Sentencing Premium? The Role of Context and Cohort Effects in the Sentencing of Terrorist Offend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Crime and Justice* 43, 4: 512-534.
- Bradley-Engen, Mindy S. et al. 2012. "The Time Penalty: Examin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ime to Conviction and Trial vs. Plea Disparities in Sentencing." *Justice Quarterly* 29, 6: 829-857.
- Burkhardt, Brett C. and Brian T. Connor. 2016. "Durkheim, Punishment, and Prison Privatization." *Social Currents* 3, 1: 84-99.
- Chacón, Jennifer M. 2008. "The Security Myth: Punishing Immigrants in the Name of National Security." in Ariane Chebel d'Appollonia and Simon Reich. eds. *Immigration, Integration, and Security: America and Europ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145-163.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 Chen, Chun-hung and Han-hui Chung. 2016. "Unfinished Democracy: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aiwan." *Studia z Polityki Publicznej* 3, 4: 13-35.
- Clark, Tom S. 2006. "Judicial Decision Making during Wartime." *Journal of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3, 3: 397-419.
- D'Alessio, Stewart J. and Lisa Stolzenberg. 1993. "Socioeconomic Status

- and the Sentencing of the Traditional Offender.”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1, 1: 61-78.
- Doerner, Jill K. and Stephen Demuth. 2010. “The Independent and Joint Effects of Race/Ethnicity, Gender, and Age on Sentencing Outcomes in U.S. Federal Courts.” *Justice Quarterly* 27, 1: 1-27.
- Epstein, Lee et al. 2005. “The Supreme Court during Crisis: How War Affects Only Non-war Cases.”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view* 80, 1: 1-116.
- Galván, Javier A. 2012. *Latin American Dictators of the 20th Century: The Lives and Regimes of 15 Rulers*. Jefferson: McFarland.
- Garland, David. 2002. *The Culture of Control: Crime and Social Order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eerling, Wayne et al. 2018. “Hitler’s Judges: Ideological Commitment and the Death Penalty in Nazi Germany.” *The Economic Journal* 128, 614: 2414-2449.
- Greene, William H. 2003. *Econometric Analysis*.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 Hagan, John and Alberto Palloni. 1986. “‘Club Fed’ and the Sentencing of White-Collar Offenders before and after Watergate.” *Criminology* 24, 4: 603-621.
- Heckman, James J. 1976. “The Common Structure of Statistical Models of Truncation, Sample Selection, and Limited Dependent Variables and a Simple Estimator for Such Models.” *Annals of Economic and Social Measurement* 5: 475-492.
- Heckman, James J. 1979. “Sample Selection Bias as a Specification

- Error.” *Econometrica* 47: 153-161.
- Helms, Ronald and David Jacobs. 2002. “The Political Context of Sentencing: An Analysis of Community and Individual Determinants.” *Social Forces* 81, 2: 577-604.
- Johnson, Brian D. 2012. “Cross-Classified Multilevel Models: An Application to the Criminal Case Processing of Indicted Terrorists.”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28: 163-189.
- Kramer, John H. and Jeffery T. Ulmer. 2009. *Sentencing Guidelines: Lessons from Pennsylvania*. Boulder: Lynne Rienner.
- Light, Michael T. et al. 2019. “How Do Criminal Courts Respond in Times of Crisis? Evidence from 9/11.”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25, 2: 485-533.
- Lin, Cheng-yi. 1992. “The Legacy of the Korean War: Impact on U.S.-Taiwan Relations.” *Journal of Northeast Asian Studies* 11, 4: 40-57.
- Lin, Hsiao-ting. 2016. *Accidental State: Chiang Kai-shek,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Making of Taiwa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aniruzzaman, Talukder. 1975. “Bangladesh in 1974: Economic Crisis and Political Polarization.” *Asian Survey* 15, 2:117-128.
- Marier, Christopher J. et al. 2018. “Victim Age and Capital Sentencing Outcomes in North Carolina (1977-2009).” *Criminal Justice Studies* 31, 1: 62-79.
- Moustafa, Tamir. 2014. “Law and Courts in Authoritarian Regimes.” *Annual Review of Law and Social Science* 10: 281-299.

- Rajah, Jothi. 2012. *Authoritarian Rule of Law: Legislation, Discourse and Legitimacy in Singapor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oodman, David. 2011. "Fitting Fully Observed Recursive Mixed-process Models with cmp." *The Stata Journal* 11, 2: 159-206.
- Steffensmeier, Darrell and Stephen Demuth. 2000. "Ethnicity and Sentencing Outcomes in U.S. Federal Courts: Who is Punished More Harshl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5, 5: 705-729.
- Ulmer, Jeffrey T. 2019. "Criminal Courts as Inhabited Institutions: Making Sense of Difference and Similarity in Sentencing." *Crime and Justice* 48: 483-522.
- Ulmer, Jeffery T. and Mindy S. Bradley. 2006. "Variation in Trial Penalties among Serious Violent Offenses." *Criminology* 44, 3: 631-670.
- Ulmer, Jeffery T. et al. 2010. "Trial Penalties in Federal Sentencing: Extra-Guidelines Factors and District Variation." *Justice Quarterly* 27, 4: 560-592.
- Ulmer, Jeffrey T. and Brian Johnson. 2004. "Sentencing in Context: A Multilevel Analysis." *Criminology* 42, 1: 137-178.
- Wu, Naiteh. 2005. "Transition without Justice, or Justice without History: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aiwan." *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 1, 1: 77-102.
- 尤伯祥。2020。〈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之刑事案件類型與分析〉。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編《台灣法學新課題（十五）》：37-93，台北：元照。（Yu, Po-hsiang. 2020. "Types and Analyses of Criminal Cases of the Judicial Wrongs under the Authoritarian

Rule.” in Taiwan Law Society. ed. *New Issues of Taiwan Legal Studies* 15: 37-93. Taipei: Angle Publishing.)

江如蓉。2005。〈戒嚴時期違反法治國原則的國家行為－以叛亂犯之死亡案件為例〉。《國家發展研究》5, 1: 109-148。(Chiang, Ju-jung, 2005. “National Acts in Viol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Rule of Law during the Martial Law Period-Taking the Death Sentence Cases of Criminals Charged with Sedition as an Example.” *Journal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Studies* 5, 1: 109-148.)

李怡俐。2016。《當代轉型正義的制度與規範脈絡：兼論南韓與臺灣的經驗比較》。台北：元照出版。(Lee, Yi-Li. 2016. *Mechanisms and Contexts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South Korea and Taiwa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aipei: Angle Publishing.)

李筱峰。1986。《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台北：自立晚報。(Lee, Shiao-Feng. 1986. *Representatives of Taiwan in the Early Post World War II*. Taipei: Independence Evening Post.)

李筱峰。2001。〈台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類型〉。倪子修編《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法律與歷史探討》：117-139，台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Lee, Shiao-Feng. 2001. “Types of Political Cases during the Martial Law Period in Taiwan.” in Tsu-hsiu Ni. ed. *Political Cases during the Period of Imposition of Martial Law: A Legal and Historical Examination*: 117-139. Taipei: The Compensation Foundation for Improper Trials and Convictions of Seditious and Communist Spies during the Martial Law Period.)

吳乃德。2006。〈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

《思想》2：1-34。（Wu, Nai-Teh. 2006.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Historical Memories: The Unfinished Mission of Democratization in Taiwan.” *Reflection 2*: 1-34.）

吳宥霖。2017。〈從法治國原則論臺灣戒嚴時期制定特別法與審判之探討〉。《臺灣海洋法學報》25：113-143。（Wu, Yu-Lin. 2017. “A Study on Legislation of Special Laws and Trials in the Period of Martial Law in Taiwa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chtsstaat.” *Taiwan The Law of The Sea Review* 25: 113-143.）

吳叡人。2008。〈國家建構、內部殖民與冷戰：戰後臺灣國家暴力的歷史脈絡〉。人權之路編輯小組編。《人權之路：臺灣民主人權回顧》：168-173。台北：陳文成基金會。（Wu, Rwei-Ren. 2008. “State Building, Internal Colonization, and the Cold War: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National Violence in Taiwan after the War.” in the Road to Human Rights Editorial Team. eds. *The Road to Human Rights: Looking Back on Taiwan’s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168-173. Taipei: Chen Wen-Chen Foundation.）

呂芳上。1999。《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Lü, Fang-Shang. 1999. *Oral History of Political Cases in Taipei during the Period of Martial Law*. Taipei: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林正慧。2008。〈1950年代「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相關案件試析〉。黃翔瑜編《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第九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715-809。台北：國史館。（Lin, Cheng-Hui. 2008. “An Analysis of Related Cases of ‘Taiwan Democratic Self-Government League’ in the 1950s.” in Hsiang-Yu Huang. ed. *Post-War Archives*

and Historical Research—The Ninth Monographs on the His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715-809. Taipei: Academia Historica.)

林正慧。2009。〈1950年代左翼政治案件探討：以省工委會及臺盟相關案件為中心〉。《臺灣文獻》60, 1: 395-477。(Lin, Cheng-Hui. 2009. “Explaining Left-wing Political Cases in the 1950s: Focusing on Related Cases of Provincial Working Committee and Taiwan Democratic Self-Government League.” *Taiwan Literature* 60, 1: 395-477.)

林孝庭。2015。《台海·冷戰·蔣介石：解密檔案中消失的台灣史 1949-1988》。新北：聯經。(Lin, Hsiao-ting. 2015. *Taiwan Strait, Cold War, and Chiang Kai-shek: The Disappearing Taiwan History in the Declassified Documents.* New Taipei City: Linking Publishing.)

林書揚。1992。《從二二八到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台北：時報。(Lin, Shu-Yang. 1992. *From February 28 Incident to White Terror in the 1950s.* Taipei: Reading Times.)

林書揚。1997。〈析論台灣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虛構的國家安全如何踐踏人權〉。《海峽評論》74: 50-59。(Lin, Shu-Yang. 1997. “Analyzing Taiwan’s White Terror in the 1950s: How Constructed National Security Abuses Human Rights.” *Straits Review Monthly* 74: 50-59.)

邱榮裕。2004。〈戰後臺灣客家典型白色恐怖政治事件之研究—以1950年代客家中壢事件為個案分析〉。《客家雜誌》174: 51-59。(Chiu, Rong-Yuch. 2004. “A Study on the Typical White Terror Political Incidents of Hakka in Taiwan after the World War II—A

Case Study of the Hakka in Zhongli Incident in the 1950s.” *Hakka Monthly* 174: 51-59.)

- 邱榮舉、謝欣如。2006。〈美麗島事件之政治解析〉。陳志龍、邱榮舉、倪子修編《臺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57-80。台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Chiu, Rong-Jeo and Hsin-Ju Hsieh. 2006. “Political Analysis of the Kaohsiung Incident.” in Chih-Lung Chen et al. eds. *Proceeding of the Symposium of Human Rights and Political Events in Taiwan*: 57-80. Taipei: The Compensation Foundation for Improper Trials and Convictions of Seditonists and Communist Spies during the Martial Law Period.)
- 周婉窈。2019。《轉型正義之路：島嶼的過去與未來》。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Chou, Wan-Yao. 2019. *The Road to Transitional Justice: Past and Future of the Island*. New Taipei City: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 施正鋒。2014。〈台灣轉型正義所面對的課題〉。《台灣國際研究季刊》10, 2: 31-62。(Shih, Cheng-Feng. 2014. “Challenges to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aiwan.” *Taiw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10, 2: 31-62.)
- 侯坤宏。2007。〈戰後臺灣白色恐怖論析〉。《國史館學術集刊》12: 139-203。(Hou, Kun-Hung. 2007. “White Terror in Postwar Taiwan.” *Bulletin of Academia Historica* 12: 139-203.)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1。〈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https://twjtcdb.tjc.gov.tw/>。2021/05/31。
- 孫康宜。2007。《走出白色恐怖》。台北：允晨文化。(Sun, Kang-I.

2007. *Farewell to the White Terror*. Taipei: Asian Culture.)

張炎憲等。2006。《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台北：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Chang, Yen-Hsien et al. 2006. *Research Report on Responsibility for 228 Massacre*. Taipei: Memorial Foundation of 228.)

張炎憲。2009。〈導言：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張炎憲、陳美蓉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1-14。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Chang, Yen-Hsien. 2009. "Introduction: White Terror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Yen-Hsien Chang and Mei-Jung Chen. eds. *Collected Essays on White Terror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during Martial Law*: 1-14. Taipei: Wu San-Lien Taiwan Historical Materials Foundation.)

張炎憲。2011。〈白色恐怖時期農工學相關政治案件量化分析〉。《臺灣風物》61，4：45-116。(Chang, Yen-Hsien. 2011.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Political Cases Related to Agricultural Engineering in the White Terror." *The Taiwan Folkways* 61, 4: 45-116.)

張國城。2019。《國家的決斷》。新北：八旗文化。(Chang, Kuo-Cheng. 2019. *The Decision of the State*. New Taipei City: Gusa Publishing.)

陳百齡。2016。〈活在危險年代：白色恐怖情境下的新聞工作者群像(1949~1975)〉。《傳播研究與實踐》6，2：23-53。(Chen, Pai-Lin. 2016. "The Journalists under Witch-Hunt: An Analysis of 108 Cases under Martial Rule in Taiwan, 1949~1975."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Research and Practice* 6, 2: 23-53.)

- 陳君愷、蘇瑞鏘。2006。〈威權統治時期校園政治案件中的人權侵害初探〉。陳志龍、邱榮舉、倪子修編《臺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303-321。台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Chen, Chun-Kai and Jui-Chiang Su. 2006. “A Preliminary Study of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Campus Political Cases during the Period of Authoritarian Rule.” in Chih-Lung Chen et al. eds. *Proceeding of the Symposium of Human Rights and Political Events in Taiwan*: 303-321. Taipei: The Compensation Foundation for Improper Trials and Convictions of Seditonists and Communist Spies during the Martial Law Period.）
- 陳芳明。2007。〈轉型正義與台灣歷史〉。《思想》5：83-94。（Chen, Fang-Ming. 2007.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Taiwan History.” *Reflection* 5: 83-94.）
- 陳昱齊。2018。〈檔案開放與轉型正義：實務運作的檢討與建議〉。《臺灣史料研究》51：25-55。（Chen, Yu-chi. 2018. “File Opening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Review and Suggestions on Practical Operation.” *Taiwan Historical Material Studies* 51: 25-55.）
- 陳進金。2019。〈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在宜蘭：以「蘭陽工委會案」及「羅東紙廠案」為中心〉。《臺灣史研究》26，4：51-96。（Chen, Chin-Ching. 2019. “White Terror in Yilan in the 1950s: Lanyang Working Committee Case and Luodong Paper Factory Cas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26, 4: 51-96.）
- 陳翠蓮。2004。〈戒嚴時期臺灣的情治機關：以美麗島事件為例〉。胡健國編《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七屆討

- 論會》：145-176。台北：國史館。(Chen, Tsui-Lien. 2004. "Taiwan's Intelligence Agencies during the Martial Law: Taking the Formosa Island Incident as An Example." in Jian-Guo Hu. ed.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 Democrac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The Seventh Seminar on the His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45-176. Taipei: Academia Historica)
- 陳翠蓮。2009。〈臺灣戒嚴時期的特務統治與白色恐怖氛圍〉。張炎憲、陳美蓉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44-69。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Chen, Tsui-Lien. 2009. "The Spy Rule and the Atmosphere of White Terror during Taiwan's Martial Law." in Yen-Hsien Chang and Mei-Jung Chen. eds. *Collected Essays on White Terror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during Martial Law*: 44-69. Taipei: Wu San-Lien Taiwan Historical Materials Foundation.)
- 陳顯武。2007。〈法律的政治分析：論戒嚴時期的政治刑法〉。《國家發展研究》6, 2: 155-169。(Chen, Hsien-Wu. 2007. "Political Analysis of Law-A Case Study on the Criminal Laws in the Martial Law Period." *Journal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Studies* 6, 2: 155-169.)
- 陳儀深。2003。〈臺獨叛亂的虛擬與真實：1961年蘇東啟政治案件研究〉。《臺灣史研究》10, 1: 141-172。(Chen, Yi-Shen. 2003. "Fact and Fiction in a Revolt in Taiwan: The Case of the Su Tong-Ch'i Political Incident in 1961."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10, 1: 51-96.)
- 陳儀深。2018。〈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與台獨意識的覺醒〉。《新

世紀智庫論壇》81：10-16。（Chen, Yi-Shen. 2018. “February 28 Incident, White Terror and the Awakening of Taiwan Independence Consciousness.” *New Century Think-tank Forum* 81: 10-16.）

許雪姬。2015。〈由「臺共」、漢奸到白恐受難者—莊泗川的一生（1905-2004）〉。《嘉義研究》11：185-235。（Hsu, Hsueh-Chi. 2015. “Taiwanese Communist, Traitor and White-Terror Victim: Life of Chuang Szu-Chuan (1905-2004).” *Journal of Chia Yi Research* 11: 185-235.）

黃丞儀。2015。〈戒嚴時期法律體制的未解難題與責任追究〉。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卷三：面對未竟之業）》：15-70。台北：衛城。（Huang, Cheng-yi. 2015. “Unsolved Problems and Accountability of the Legal System during the Martial Law Period.” in Taiwan Association for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ed. *Struggle of Memory against Forgetting: The Interim Report of Taiwan Transitional Justice (Volume 3: Facing the Unfinished Mission)*: 15-70. Taipei: Acropolis.）

劉金獅、黃龍興。2011。《白色足音：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第一輯》。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Liu, Gin-shi and Lung-hsin Huang. 2011. *The Sound of White Footsteps: An Oral history of Political Victims and Related Figures, Volume 1*. New Taipei City: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湯舒雯。2013。〈史的暴力，詩的壟斷—台灣白色恐怖的文學見證、癥候閱讀與文化創傷〉。國立政治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Tang, Shu-Wen. 2013. “Violence of History, Monopoly of the

Poetic: Literary Testimony, Collective Memory and Cultural Trauma in Taiwanese White Terror Literature.” Master’s thesis of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葉虹靈。2015。〈台灣白色恐怖創傷記憶的體制化過程：歷史制度論觀點〉。《台灣社會學》29：1-42。（Yeh, Hung-Ling. 2015. “Institutionalizing White-Terror Traumatic Memories in Taiwan: An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Perspective.” *Taiwanese Sociology* 29: 1-42.）

葉虹靈、黃長玲。2015。〈面對受害者家屬的轉型正義〉。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卷三：面對未竟之業）》：89-97。台北：衛城。（Yeh, Hung-Ling and Chang-lin Huang. 2015. “Transitional Justice for the Victims’ Families.” in Taiwan Association for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ed. *Struggle of Memory against Forgetting: The Interim Report of Taiwan Transitional Justice (Volume 3: Facing the Unfinished Mission)*: 89-97. Taipei: Acropolis.）

楊翠。2006。〈女性與白色恐怖政治事件〉。陳志龍、邱榮舉、倪子修編《臺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411-452。台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Yang, Tsui. 2006. “Women and Political Cases of the White Terror.” in Chih-Lung Chen et al. eds. *Proceeding of the Symposium of Human Rights and Political Events in Taiwan*: 411-452. Taipei: The Compensation Foundation for Improper Trials and Convictions of Seditonists and Communist Spies during the Martial Law Period.）

楊穎超、吳秀玲。2017。〈由澎湖山東流亡學生案重估臺灣白色「恐怖」統治〉。《政治科學論叢》71：75-111。（Yang, Ying-Chao and Hsiu-Ling Wu. 2017. “Reconsidering White ‘Terror’ in Taiwan during the Martial Law Period: A Case Study on the Persecution of Yantai Associated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Penghu.”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1: 75-111.）

歐素瑛。2008。〈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以李媽兜案為例〉。《臺灣史研究》15，2：135-172。（Ou, Su-Ying. 2008. “From 228 Incident to White Terror: A Case Study of Ma-Dow Le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15, 2: 135-172.）

劉熙明。2000。〈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臺灣史研究》6，2：139-187。（Liu, Shih-Ming. 1999. “The Role of Chiang Kai-Shek and Chiang Chin-Kuo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White Terror.”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6, 2: 139-187.）

薛化元、楊秀菁。2004。〈強人威權體制的建構與轉變（1949 - 1992）〉。李永熾、張炎憲、薛化元編《人權理論與歷史論文集》：268-315。台北：國史館。（Hsueh, Hua-yuan and Hsiu-chin Yang. 2004. “The Construc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Strong Man Authoritarian Regime (1949-1992).” in Yeng-chyh Lee. et al. eds. *Proceedings of the Theories and History of Human Rights*: 268-315. Taipei: Academia Historica.）

戴寶村、陳慧先。2014。〈臺灣原住民政治案件與山地控管（1945-1954）：以「湯守仁案」為中心〉。《檔案半年刊》13，4：56-65。（Tai, Pao-Tsum and Huei-Hsien Chen. 2014. “Political

Incidents of Formosan Aborigines and Administrative Control of Mountainous Terrain (1945-1954): ‘Tang Shou-Jen Incident’ as Principal Study Case.” *Archives Semiannual* 13, 4: 56-65.)

薛月順。2020。《戰後臺灣政治案件—鹿窟事件史料彙編（一）（二）》。台北：國史館。（Hsueh, Yueh-shuen. 2020. *The Luku Incident Volume I&II*. Taipei: Academia Historica.）

藍博洲。1993。《白色恐怖》。台北：揚智文化。（Lan, Bo-Zhou. 1993. *White Terror*. Taipei: Yang-Chih Book.）

蘇瑞鏘。2008。〈從雷震案看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法律處置對人權的侵害〉。《國史館學術集刊》15：113-158。（Su, Jui-Chiang. 2008. “Legal Violation on Human Rights for Lei Chen Case during the Martial Law Period.” *Bulletin of Academia Historica* 15: 113-158.）

蘇瑞鏘。2012。〈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不當核覆初探：以蔣介石為中心的討論〉。《臺灣文獻》63，4：209-240。（Su, Jui-Chiang. 2012. “A Preliminary Study of Improper Verification of Political Cases during the Martial Law Period in Taiwan: A Discussion Centered on Chiang Kai-shek.” *The Taiwan Folkways* 63, 4: 209-240.）

蘇瑞鏘。2013。〈強人威權黨國體制與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輔仁歷史學報》30：167-213。（Su, Jui-Chiang. 2013. “The Strongman Authoritarian Party-State System and Political Cases in Post-War Taiwan.” *Fu Jen Historical Journal* 30: 167-213.）

蘇瑞鏘。2014。《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新北市：稻鄉出版社。（Su, Jui-Chiang. 2014. *White Terror in*

Taiwan—Handling of Political Cases in Taiwan after the World War II. New Taipei City: Daw Shiang Publishing.)

蘇瑞鏘。2019。〈戰後臺灣白色恐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26, 3: 139-180。(Su, Jui-Chiang. 2013.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of Research on White Terror in Postwar Taiwan.”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26, 3: 139-180.)

蘇慶軒。2013。〈國民黨國家機器在臺灣的政治秩序起源：白色恐怖中對左翼勢力的整肅（1948-1954）〉。《政治科學論叢》57: 115-145。(Su, Ching-Hsuan. 2013. “The Kuomintang State Apparatus and the Sources of Its Political Order in Taiwan: The Purging of Leftists during the White Terror (1948-1954).”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7: 115-145.)

附錄A 白色恐怖時期被判死刑與無罪的受裁判人一依職業別區分

職業別	死刑	無罪	職業別	死刑	無罪	職業別	死刑	無罪
主管與民意代表	86	67	辦公人員、技術員與服務業	218	164	軍警人員	225	153
雇主與總經理	12	14	助教	0	0	將官	13	4
主管或經理	24	20	研究助理	1	0	校官	46	43
校長	7	4	補習班、訓練班教師	1	0	志願役尉官	26	25
辦公室監督 (如股長、科長、課長、襄理)	31	19	法務助理、海關稅收檢驗員	1	2	志願役士官	23	16
民意代表	12	10	社工員、輔導員	0	0	志願役士兵	28	19
專業人員	124	47	餐廳歌手、模特兒、廣告流行設計	0	1	義務役尉官	12	5
大專教師、研究人員	7	0	傳道士、算命師	0	0	義務役士官	14	9
中小學、學前特教教師	83	25	無照護士、接骨師、推拿師、藥劑生	2	1	義務役士兵	37	12
法學(律)專業人員(如律師、法官)	2	2	職業運動裁判、選手、教練	0	0	警察與保安人員	26	20
作家、記者、編輯、圖書館管理師	10	1	會計、計算助理	8	4	技術工人與農林漁牧業人員	277	146

藝術家、聲樂家	1	0	仲介、拍賣、鑑定、採購、保險員、勞工承包人、經紀人、報關代理	6	7	營建、採礦技術工（泥水匠、板模油漆、裝璜、水電工）	20	4
宗教神職人員	1	1	農業生物技術員、助理、推廣人員	4	1	裝修師傅、鐵匠、焊接板金師傅、試車工	11	6
醫師	8	12	電子機械技術員	2	4	裁縫、修鞋匠、木匠、麵包師傅、手藝工、手作印刷師傅	43	21
藥師	0	1	化學冶金技術員	0	0	除草噴藥農機操作工	1	0
護理人員、助產士	2	3	營建採礦技術員	1	0	機具操作（鑽孔、紡織機、熔爐、發電、製藥）	19	3
會計師及商學專業人員（分析師、顧問）	3	2	工業工程技術員	4	1	組裝工（裝配機件、塑膠、紡織、紙、木製品）	4	2
農學生物專業技師	2	0	製圖員	0	1	車輛駕駛、水手	26	19
工程師（含建築、資訊、測量師、技師）	5	0	聲光技術員、廣電設備管理員、攝影師	10	3	農林牧工作人員	139	79
			航空、航海技術人員	5	20	漁民	14	11

			辦公室事務人員、行政助理、文書、登錄	80	40	低技術工與無正式工作者	216	112
			櫃台接待、總機	4	3	工友、小妹	3	2
			簿記、證券事務人員	2	2	門房、收票員、帶位、廟公、建築物管理員	2	3
			出納事務人員	0	2	無店面流動攤販	9	0
			旅運服務人員、嚮導	1	2	清潔工、洗車工、廚房助手、拾荒者	0	3
			餐飲服務生	3	6	粗工、體力工	23	11
			廚師	2	9	搬運工、送報員、抄表	3	6
			家事管理(如管家)	0	0	學生	37	15
			理容整潔	1	0	家庭主婦	4	4
			個人照顧(如保姆、陪病、按摩)	0	0	失業	4	1
			商店售貨與展售人員	73	50	其他無職業者	131	67
			固定攤販	7	6			

資料來源：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1)。

附錄 B 穩健性檢測一

	第一階段模型		第二階段模型			
	(DV=被起訴)		死刑 vs.其他刑罰		無罪 vs.其他刑罰	
	係數	標準誤	係數	標準誤	係數	標準誤
初審在重大 危機發生後 6個月內(其 他日期=0)						
韓戰			0.258	0.078***	0.375	0.077***
九三炮戰			-0.035	0.127	0.662	0.118***
八二三炮 戰			0.151	0.324	-0.114	0.364
審判過程變 數						
蔣介石曾 核覆(未核 覆=0)			1.235	0.073***	-0.001	0.075
受審期間 總天數 (log)			0.192	0.020***	-0.042	0.017*
性別 (女性=0)						
男性	0.247	0.081**	0.271	0.158	-0.255	0.145
省籍 (外省籍=0)						
本省籍	-0.566	0.033***	-0.042	0.068	-0.585	0.070***
年齡	0.011	0.001***	0.007	0.003*	0.024	0.003***

職業別(辦公人員、技術員與服務業=0)						
主管與民意代表	0.690	0.078***	0.116	0.119	0.263	0.116*
專業人員	0.719	0.067***	-0.074	0.106	-0.512	0.121***
軍警人員	0.781	0.057***	0.163	0.095	-0.189	0.095*
技術工與農林漁牧業人員	-0.179	0.042***	-0.266***	0.083***	-0.343	0.089***
低技術工與無正式工作者	-0.262	0.042***	0.218	0.090*	-0.058	0.095
同案被告人數(log)	0.834	0.016***	-0.271	0.027***	0.144	0.030***
時期效果(1990年代=0)						
1940年代			4.771	20.977	0.064	0.464
1950年代			4.261	20.976	-0.288	0.432
1960年代			2.867	20.976	-2.040	0.455***
1970年代			2.904	20.976	-1.882	0.459***
1980年代			2.600	20.980	-0.999	0.469*
常數	-0.497	0.101***	-6.701	20.977	-1.290	0.476**

統計資訊

Wald $\chi^2(47) = 4672.35$; Log likelihood = -9274.19; $N = 11949$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結果，作者自行整理。

說明：*** $p \leq 0.001$; ** $p \leq 0.01$; * $p \leq 0.05$ (雙尾檢定)。

附錄 C 穩健性檢測二

	第一階段模型		第二階段模型			
	(DV=被起訴)		死刑 vs.其他刑罰		無罪 vs.其他刑罰	
	係數	標準誤	係數	標準誤	係數	標準誤
終審在重大 危機發生後 7 個月內(其他 日期=0)						
韓戰			0.505	0.080***	0.520	0.077***
九三炮戰			0.087	0.124	0.482	0.123***
八二三炮戰			0.277	0.281	-0.271	0.343
審判過程變數						
蔣介石曾核 覆(未核覆 =0)			1.296	0.074***	0.056	0.075
受審期間總 天數(log)			0.197	0.020***	-0.042	0.017*
性別(女性=0)						
男性	0.240	0.081**	0.235	0.158	-0.259	0.145
省籍 (外省籍=0)						
本省籍	-0.587	0.034***	-0.048	0.068	-0.595	0.070***
年齡	0.012	0.001***	0.007	0.003*	0.024	0.003***
職業別(辦公 人員、技術員 與服務業=0)						

主管與民意代表	0.691	0.078***	0.120	0.119	0.259	0.115*
專業人員	0.719	0.067***	-0.074	0.106	-0.499	0.120***
軍警人員	0.786	0.057***	0.164	0.096	-0.178	0.094
技術工與農林漁牧業人員	-0.195	0.042***	-0.232	0.083**	-0.322	0.089***
低技術工與無正式工作者	-0.260	0.042***	0.197	0.090*	-0.035	0.094
同案被告人數(log)	0.839	0.016***	-0.292	0.027***	0.131	0.030***
時期效果(1990年代=0)						
1940年代			4.761	21.664	0.071	0.465
1950年代			4.219	21.663	-0.297	0.433
1960年代			2.886	21.663	-1.994	0.455***
1970年代			2.934	21.664	-1.851	0.459***
1980年代			2.618	21.668	-0.981	0.470*
常數	-0.502	0.101***	-6.699	21.664	-1.307	0.476**

統計資訊

Wald $\chi^2(47) = 4832.40$; Log likelihood = -9269.22; $N = 11949$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結果，作者自行整理。

說明：*** $p \leq 0.001$; ** $p \leq 0.01$; * $p \leq 0.05$ （雙尾檢定）。

附錄 D 穩健性檢測三

	第一階段模型		第二階段模型			
	(DV=被起訴)		死刑 vs.其他刑罰		無罪 vs.其他刑罰	
	係數	標準誤	係數	標準誤	係數	標準誤
終審在重大 危機發生後 6 個月內(其他 日期=0)						
韓戰			0.366	0.083***	0.408	0.122***
九三炮戰			0.229	0.128	0.049	0.214
八二三炮戰			-0.154	0.319	-0.219	0.525
審判過程變數						
蔣介石曾核 覆(未核覆 =0)			1.091	0.093***	0.273	0.145
審判機關決 策總次數 (log)			0.478	0.079***	-0.548	0.149***
性別(女性=0)						
男性	0.197	0.081*	0.811	0.172***	0.004	0.209
省籍 (外省籍=0)						
本省籍	-0.571	0.033***	0.182	0.065**	-0.725	0.132***
年齡	0.013	0.001***	-0.006	0.003*	0.017	0.005***
職業別(辦公 人員、技術員 與服務業=0)						

主管與民意代表	0.687	0.078***	0.043	0.117	0.282	0.164
專業人員	0.708	0.067***	0.021	0.103	-0.606	0.183***
軍警人員	0.737	0.057***	0.196	0.092*	-0.124	0.132
技術工與農林漁牧業人員	-0.159	0.042***	-0.065	0.081	-0.284	0.125*
低技術工與無正式工作者	-0.281	0.042***	0.415	0.087***	-0.037	0.129
同案被告人數(log)	0.842	0.016***	-0.403	0.026***	0.258	0.051***
時期效果(1990年代=0)						
1940年代			4.335	9.606	0.481	0.660
1950年代			3.381	9.605	-0.420	0.619
1960年代			2.405	9.605	-2.211	0.647**
1970年代			2.442	9.605	-2.003	0.671**
1980年代			1.903	9.615	-0.477	0.649
常數	-0.511	0.101***	-5.951	9.608	-1.322	0.712

統計資訊

Wald $\chi^2(47) =$; Log likelihood = ; $N = 11949$

資料來源：本研究分析結果，作者自行整理。

說明：*** $p < 0.001$; ** $p < 0.01$; * $p < 0.05$ （雙尾檢定）。

Explaining Trial Outcomes of Political Cases under the White Terror in Taiwan: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Death Sentences and Verdicts of Not Guilty

Yen-Pin Su*

What explains differences in outcomes of political trials during the White Terror in Taiwan? Many previous studies have addressed this question using qualitative approaches, yet no studies have provided quantitative tests of the different explanations. To fill this gap in the literature, this study relies on the Taiwan Transitional Justice Database to examine the determinants of death sentences, not guilty verdicts, and residual outcomes in political trials from 1947 to 1992. Statistical results from a Heckman two-step multinomial probit regression indicate that defendants whose final trial was held within six months after the outbreak of the Korean War were more likely to receive a death sentence and were more likely to receive a not guilty verdict, compared to the residual category of outcomes. The empirical evidence suggests that cases that were ratified and reviewed by Chiang Kai-shek were more likely to receive a death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sentence, compared to a not guilty verdict and compared to the residual category of outcomes. Furthermore, net of controls, longer trials were more likely to end with a death sentence and were less likely to end with a not guilty verdict, compared to the residual category of outcomes. This study contributes to the literature by shedding light on the Chinese Nationalist Party's rule during the White Terror and by providing insights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aiwan.

Keywords: White Terror, Authoritarian Regime, Political Prisoners, Chiang Kai-shek, Transitional Justice